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文 件

石大校办发〔2018〕8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门：

《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5月25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



石河子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管 理 办 法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石河子大学关于修订 2017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制度。为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定义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修业年限内，通过参加学科竞赛、学术活动、发明创造、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实践和创业实践等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创业意义的成果，经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工作实现校、院两级管理，学校学科竞赛管理委员会负责全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统筹协调、管理办法、活动认定、评估检查和经费支持等；各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中心负责所属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申报、核查、认定、录入、置换等相关工作。

2. 各学院学科竞赛管理中心应明确组织机构，制订实施细则，做好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理的各项工 作，确定制度、文件以及档案资料管理的完备可查。

3. 凡通过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和内容所取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不得再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

4. 学生通过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各种创新创业实践类活动，依据取得的成绩等级获得相应学分，学分采取学分积累和转化制度，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上不封顶。

三、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类别

1.学科竞赛类：为了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创造性思维和学习兴趣，经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和相关培训活动。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项目 | 评分等级 | 学分值 | 认定单位 |
|--|--------|--------|-------------------------------|
| 国际性学科竞赛：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最高 6.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 |
| | 二等奖 | 最高 5.0 | |
| | 三等奖 | 最高 4.0 | |
| 国家级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工业与信息化部、科技部、团中央等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 一等奖及以上 | 5.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直接认定。 |
| | 二等奖 | 4.0 | |
| | 三等奖 | 3.0 | |
| 国家级社会力量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委托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 一等奖及以上 | 最高 5.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 |
| | 二等奖 | 最高 4.0 | |
| | 三等奖 | 最高 3.0 | |

| 项目 | 评分等级 | 学分值 | 认定单位 |
|---|----------------|----------|-------------------------------|
| 省级学科竞赛：指省级政府及其各厅、局、委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国家级学科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4.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直接认定 |
| | 二等奖 | 3.0 | |
| | 三等奖 | 2.0 | |
| 省级社会力量学科竞赛：指由省教育厅委托各学科省级学会、团体主办的全省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或国家级社会力量学科竞赛举办的区域范围的大学生学科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最高 4.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 |
| | 二等奖 | 最高 3.0 | |
| | 三等奖 | 最高 2.0 | |
| 校级学科竞赛：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至少三个以上学院学生参加，100 人以上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3.0 | 组织的部门或学院直接认定。 |
| | 二等奖 | 2.0 | |
| | 三等奖 | 1.0 | |
| 院级学科竞赛：指以学院名义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并行文公布，单一专业学生参与，30 人以上的学科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最高 2.0 | 组织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 |
| | 二等奖 | 最高 1.0 | |
| | 三等奖 | 最高 0.5.0 | |
| 经选拔后，全程参与校级（含）以上学科竞赛组织的相关培训，并认真完成培训内容和作业，报名参赛并有成绩或提交作品，未获奖。 | 每项学科竞赛计 0.5 学分 | 累计最高 2.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 |

备注：获团体赛奖项的，前3名学生所获学分按上表中的分值，从第4名学生按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5个学分，最低按0.5分计算。

2. 学术活动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文章；在学术会议上发言或学术论文被收录会议论文集；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科技论坛。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项目及标准 | 学分 | 认定标准 | 认定单位 |
|--|--------|--|--------|
| 被 SCI、EI、CSSCI 收录 | 6.0 | 1. 提供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由创新创业中心组织认定。 2. 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成果只计前三人。 | 学生所在学院 |
| 中文核心期刊 | 4.0 | | |
| 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 2.0 | | |
| 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 2.0 | | |
| 全国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 1.0 | | |
|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 0.5 | | |
| 学生在校期间听取学术讲座，并认真完成“讲座笔记”，经考核合格后，每十次（含）计 1 学分 | 最高 1.0 | | |

3. 发明创造类：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获授权或取得成果专利。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学分 | 认定标准及部门 | 认定单位 |
|----|-----------|-----|---|--------|
| 1 | 发明专利 | 5.0 | 1.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或专利证书为准；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申报著作权名单为准。 2.提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由创新创业中心组织认定。 3.以上成果均指第一完成人，多人合作者依次递减 0.5 个学分，最低按 0.5 分计算，成果只计前三人。 | 学生所在学院 |
| 2 | 实用新型专利 | 3.0 | | |
| 3 | 外观设计专利 | 1.0 | | |
| 4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0 | | |
| 5 |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 3.0 | | |

4.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类：完成的校级以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学分值 | 认定标准 | 认定单位 |
|----------|----------|-----|---|------|
|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 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 5.0 | 全程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训练（SRP）计划和其它类创新创业训练性项目，且已结题。团队成员依次递减0.5个学分。 | 教务处 |
| | 省级项目主持人 | 3.0 | | |
| | 校级项目主持人 | 2.0 | | |

5. 创新创业大赛类：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校级举办的创新创业类比赛。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项目 | 获奖等级要求 | 学分值 | 认定单位 |
|--|--------|-----|--|
| 国家各部委或联合举办，以及各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全国性的创新创业类比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5.0 | 组织或组织参与竞赛的部门或学院，依据规模、影响力进行认定。项目主持人或负责人获得相应学分，团队成员分配等值学分。 |
| | 二等奖 | 4.0 | |
| | 三等奖 | 3.0 | |
| 省级部门、全国行业学会/协会举办的省级创新创业类比赛，或国家级大赛的区域性选拔赛 | 一等奖及以上 | 4.0 | |
| | 二等奖 | 3.0 | |
| | 三等奖 | 2.0 | |
| 由学校部门或联合组织的全校性的创新创业类比赛，或国家级、省级大赛的校级选拔赛 | 一等奖 | 3.0 | |
| | 二等奖 | 2.0 | |
| | 三等奖 | 1.0 | |

6. 创新实践：参加学校或社会组织的科研项目研究工作；参与学校实验室科研开放项目；参与老师课题研究；参加大学创新训练室活动；计划外工程实践、工程训练等。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学分值 | 认定单位 |
|-----------------|---------------|-------|--------|
| 参加学校或社会科研项目研究工作 | 认定满10个小时计0.1分 | 最高2.0 | 学生所在学院 |
| 参与学校实验室科研开放项目 | 认定满10个小时计0.1分 | 最高2.0 | 学生所在学院 |
| 参与老师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 认定满10个小时计0.1分 | 最高2.0 | 学生所在学院 |
| 参加大学创新训练室活动 | 作为主干成员，活动卓有成效 | 最高2.0 | 教务处 |
| 计划外工程实践、工程训练 | 每2周为一个计分单位 | 最高2.0 | 学生所在学院 |

7. 创业实践类：学生自主注册创办公司，或开展科研成果转化等活动。具体认定分值如下：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标准 | 学分值 | 认定依据 | 认定单位 |
|----------|--|---------|-------------------------------------|-----------|
|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 主要成员 | 2.0-4.0 |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 招生就业处 |
| 科研成果转化 | 专利技术与产品以实施许可、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方式进行技术转移等，学生占有公司股份 20%及以上。 | 2.0-4.0 | 提供工商营业执照、股权结构证明和公司最近半年的运行情况证明等相关材料。 | 科研处、科技产业处 |

四、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1.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工作在每学期第 1 周进行，同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评定同步进行，填写《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表》(附件 1) 并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报学院核查认定。

2.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申请材料的核查、认定工作，对照学分认定标准，对符合要求的进行集中记录。

3. 学院于每学期教学第 2 周对学生申报学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第 3 周将《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统计表》报教务处审批。

4. 经学校核准同意，学院按照学生学籍成绩管理要求，录入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获得学分。《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档案材料，由学

生所在学院按试卷存档要求进行保存。

5. 学校定期抽检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档案材料。未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视为申请无效，不予学分认定。

五、相关说明

1. 学生申请认定的所有项目必须为在读期间取得，同一项目申请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只记最高奖项所得学分，不同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累积记录学生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评优选先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取得较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在评优选先、评定奖学金、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应予以优先考虑。

2. 学生获得本专业规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后，超出的学分可申请置换个性教育选修课的课程学分，最多可置换4个学分，置换时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各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课程成绩记为“优秀”。被置换的学分，在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载中不重复计算。

3.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学分和待遇，并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或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严肃处理；认定的学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中出现违规问题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责任。

4. 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它活动或项目,若符合本办法精神,

由活动组织部门或学院申报，经教务处同意后学院方可进行学分认定。

六、其它

1.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由各学院负责处理，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

2. 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本办法自2017级起开始与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配套执行。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学校重点支持的计划或大赛项目，单独行文的按照单独行文要求执行。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及相关学院（课部）可根据各自工作的特点制订实施细则。

3. 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制定体育学科竞赛成绩置换创新创业学分办法，报校学科竞赛委员会备案予以学分认定。

附件：石河子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申请表

